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(《2011 ESP規則》)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83(103)，並請各有關方面留意，《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（《2011年ESP規則》）關於附則B內A部分附則2的規定修正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第103次會議上（MSC第103次會議）通過若干決議，其中包括決議 MSC.483(103)，以修正《2011年ESP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483(103)修正了“雙殼油船進行換證檢驗時的測厚檢查最低規定”列表，將雙殼油船進行首次換證檢驗時的測厚檢查範圍修正為只須檢驗“可疑區域”，統一了油船與散貨船的測厚檢查規定。
3. 決議 MSC.483(103)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年12月2日